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7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

被告 燒肉頭目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薛永濤

被告 洪 瑋

洪 揚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中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，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肆仟參佰壹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…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翁其良